



股票代號 6869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議事  
手冊

115年 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 | 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 | 上午10:00

開會地點 |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B1樓(宬豐國際大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	10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5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2
五、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41
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修正前) .....	5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61
五、董事持股情形 .....	6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B1 樓(案豐國際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案

(六) 本公司第 2 次及第 3 次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二)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案

(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4 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6~31 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高於 3% 做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 2 元，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266,700,082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另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第五案

案由：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鄉育公益教育計畫自 110 年初開始運行，提供城鄉學校系統化課程，111 年成立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迄今基金會合作學校區域累計 12 縣市、32 間高中職，觸及學生 18,843 人次。115 年基金會將持續優化服務品質、強化擴大影響力；依據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2 條及生涯發展教育需求，提供青年銜接式探索課程，115 年起將新增並推動為期一年的大學生三階段培力課程，協助大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與求職準備之基礎。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教育公益行動，自 111 年起，持續捐款支持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115 年度捐款予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新台幣 5,000 仟元整，協助基金會進行人才培育與會務推廣，並透過基金會舉辦之座談會、成果發表對外曝光，增進本公司企業形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長期支持體育賽事，於 114 年 11 月透過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款予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00 仟元，進行籃球運動推廣，並透過球賽宣傳對外曝光，間接讓外界認識再生能源，提高本公司正向影響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公司長期支持國內體育發展，為推廣籃球運動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第 2 次及第 3 次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 年 4 月 14 日 至 114 年 4 月 21 日	114 年 11 月 17 日 至 115 年 1 月 1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33.0~135.0	90.0~99.9
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148,000	2,832,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19,881,655	269,014,288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40	94.4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1,648,000	4,48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0	3.25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截至 114 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488,131,049 元。

二、依 115 年 3 月 12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33,350,041 股（扣除庫藏股 4,480,000 股），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計 266,700,082 元。具體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94,097,491
本期稅後虧損	(570,449,722)
減：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8,341,485)
調整後稅後虧損	(588,791,2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75,2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8,131,04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266,700,0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21,430,967

註：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4 頁)及附件三(第 16~31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尋求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與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各次私募價格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2) 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本案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 必要性：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以及強化本公司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對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有明顯助益與必要性。

(3)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提高未來競爭力，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4)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得私募額度：在 2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各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三、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2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3 頁)。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管會發文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5797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  
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35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4 年全球能源轉型持續加速，在淨零排放政策與產業結構變化的雙重驅動下，再生能源已由政策推動階段，逐步邁入市場機制主導的新發展階段。RE100 倡議持續擴大，帶動跨國企業加速導入再生能源；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進入實施階段，逐步對出口產業形成實質碳成本約束，企業對綠電採購與碳管理的需求明顯提升。

同時，隨著 AI 應用、半導體產業及資料中心快速發展，用電需求結構出現顯著變化，高用電產業對長期穩定且具規模之低碳電力需求持續攀升，使綠電由成本選項轉為企業維持國際競爭力的重要資源。整體而言，電力已由傳統營運成本，逐步轉變為影響產業發展與供應鏈布局之關鍵戰略要素。

在此產業環境下，本公司持續以低碳能源整合服務為核心，深化「發電、儲能、售電」三大事業布局，並延伸至水處理、循環經濟、低碳能源等領域，逐步建構多元且具韌性的營運架構。透過整合集團內外再生能源資源與電力調度能力，優化綠電供需媒合效率，提供企業客戶穩定且具彈性的能源解決方案，協助其推動能源轉型與減碳目標。

在各項業務推動方面：

**一、發電業務：**持續推進太陽光電案場開發、建置與併網，並優化既有案場營運效率，同時評估多元再生能源投資機會，提升整體發電量與資產規模。

**二、儲能業務：**透過子公司台普威能源，持續擴大儲能系統建置與營運規模，參與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強化電網調節能力與收益來源，並提升能源調度彈性。

**三、綠電交易業務：**透過子公司天能綠電，持續拓展企業客戶與長期合約合作，提供多元綠電轉供與整合服務，穩步提升交易規模與市場滲透率。

**四、低碳與循環經濟業務：**持續推動水處理與資源循環相關業務發展，結合能源工程能力，拓展低碳與環境整合服務，打造中長期穩定營收來源。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推動海外市場布局，以東南亞及日本為重點發展區域，結合在地合作夥伴，拓展太陽光電、儲能及能源服務相關商機，逐步建立區域營運基礎。

整體而言，114 年度本公司在能源整合與多元事業推動上持續取得進展，營運規模與服務能力穩步提升，並透過跨事業整合與市場拓展，強化長期成長動能，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 (二)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13 年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	\$ 7,469,018	\$ 3,793,297	96.9%
合併營業毛利	806,357	481,053	67.6%
營業費用	699,646	612,088	14.3%
營業利益	132,066	(141,037)	(193.6%)
業外收支	(603,650)	1,224,344	(149.3%)
合併稅後淨利	(534,461)	1,112,527	(148.0%)
每股盈餘(元)	(4.20)	8.89	(147.2%)
股本	1,378,300	1,378,300	
毛利率	10.8%	12.7%	
淨利率	(7.2%)	29.3%	

114 年度本公司持續強化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品牌，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下同）74.69 億元，主係工程收入及發售電收入等挹注；合併營業毛利為 8.06 億元；合併營業利益為 1.32 億元；合併業外收支為損失 6.04 億元，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所致；合併稅後損失為 5.34 億元，每股損失 4.2 元。

## 二、115 年度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展望 115 年度，隨著全球淨零排放目標持續推進，以及 AI 應用、半導體產業與資料中心帶動用電需求快速成長，電力需求結構正由傳統用電模式轉向高穩定性、高可預測性的供電需求。企業對低碳電力之要求，已由單純再生能源採購，進一步擴展至「穩定供電」與「能源整合能力」之整體解決方案。

同時，綠電市場逐步由政策驅動邁向市場機制主導，具備長期履約能力、能源調度能力與系統整合能力之業者，將在競爭中取得優勢。

在此發展趨勢下，本公司將持續深化低碳能源整合布局，並以「分散式創能」為核心策略，結合既有再生能源基礎，進一步拓展穩定供電能力，朝向低碳電力整合平台發展，聚焦以下發展方向：

#### **一、強化能源整合與穩定供電能力**

持續深化「發電、儲能、綠電交易」整合布局，提升電力調度與供需媒合能力；同時導入分散式發電與新興電力技術，強化基載電力供應能力，以因應高用電產業對穩定電力之需求。

#### **二、推動新世代電力技術布局**

本公司已取得中油高溫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示範案場標案，正式切入分散式基載電力領域。未來將以該示範案為基礎，持續深化系統整合與應用能力，並評估導入資料中心及高用電產業，拓展低碳且穩定之新型電力解決方案。

#### **三、擴大再生能源與儲能布局**

持續推進太陽光電案場開發與建置，並審慎評估多元再生能源投資機會，以分散供電風險；同時擴大儲能系統應用，提升電網調節能力，強化能源供應穩定性與彈性。

#### **四、深化綠電交易與企業能源服務**

因應企業淨零轉型需求，持續拓展綠電轉供與長期合約合作，並整合能源管理與顧問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與市場滲透率。

#### **五、推動子公司資本市場布局，強化集團成長動能**

本公司持續推動子公司進入資本市場，旗下售電業子公司天能綠電已順利上櫃掛牌，儲能子公司台普威能源亦登錄興櫃，顯示各事業體營運模式與成長潛力獲資本市場肯定。透過資本市場平台，有助於提升資金運用彈性、強化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度，並加速各事業體擴張與專業分工，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

#### **六、發展低碳與循環經濟事業**

持續推動水處理、資源循環與低碳技術應用，結合能源事業優勢，拓展「能源 × 環境」整合服務，打造具中長期成長潛力之多元事業布局。

#### **七、拓展海外市場與區域布局**

以東南亞及日本為重點區域，結合在地合作夥伴，推動再生能源、儲能及能源服務輸出，逐步建立區域營運基礎，掌握國際能源轉型商機。

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能源整合能力，並由再生能源延伸至穩定供電與分散式電力系統，同時透過資本市場布局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成長動能。在兼顧風險管理與股東權益下，穩健推動各項策略，致力於打造具規模與競爭優勢之低碳能源整合平台，持續創造長期價值。

在永續發展方面，本公司將 ESG 理念融入營運決策與管理機制，並與長期發展策略緊密連結。於環境面，持續擴大再生能源與低碳電力布局，導入多元能源技術，協助客戶降低碳排；於社會面，透過能源轉型，創造產業與社會共融，並重視員工發展與職場安全；於公司治理面，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建立穩健治理基礎。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依循國際永續趨勢，精進 ESG 管理制度與績效指標，強化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並透過具體行動落實永續承諾。結合低碳能源發展與永續治理，在提升環境與社會價值的同時，持續強化營運體質與長期競爭力，為股東創造穩健且永續之投資回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青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部份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針對非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9.7%，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絕對值9.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於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該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項合約預估總成本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可能對工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工程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瞭解管理階層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及估計基礎，若有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情況，核對相關佐證文件；抽核部分案場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已發生成本業已適當入帳；並評估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士剛  
連治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電科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0,511	5	924,361	12	2100 負債及權益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4,101	2	112,784	1	流動負債：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53,278	2	66,733	1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078,326	27	700,000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245,221	3	257,522	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82,312	1	171,4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75,634	1	181,256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88,845	2	101,648	1
130X 存貨	14,360	-	3,331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65,167	2	207,247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30,004	3	56,087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384	1	3,9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95	-	7,574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4,015	-	9,137	-
	1,205,304	16	1,609,648	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0,000	1	40,00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83	-	18,896	-
						2,625,232	34	1,252,368	16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371,503	18	2,017,184	26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3,334	-	73,33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0,000	-	20,00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37,191	1	2,5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574,130	59	3,942,694	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0,205	1	63,3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4,833	-	18,273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01,020	1	103,25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0,743	1	11,212	-		221,750	3	242,436	3
1780 無形資產	3,927	-	1,604	-	<b>負債總計</b>	2,846,982	37	1,494,804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46,317	3	192,102	3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1,378,300	18	1,378,300	1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624	3	44,459	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03,641	41	3,058,513	39
	6,489,077	84	6,247,528	8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310,407	4	197,109	2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1,854	-	-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505,306	7	1,890,900	24
					其他權益	(19,029)	-	(1,854)	-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五))	(533,080)	(7)	(160,596)	(2)
					<b>權益總計</b>	4,847,399	63	6,362,372	81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7,694,381	100	7,857,176	100
<b>資產總計</b>	\$ 7,694,381	100	7,857,17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致穎



經理人：趙書閣



董事長：廖福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650,114	100	1,614,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31,806	97	1,388,560	86
營業毛利	18,308	3	225,721	1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5,010)	(1)	(46,151)	(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39,191	6	19,496	1
營業毛利	52,489	8	199,066	12
營業費用：				
(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522	9	83,788	5
6200 管理費用	185,032	29	206,99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116	2	(338)	-
營業費用合計	257,670	40	290,449	18
營業淨利(損)	(205,181)	(32)	(91,38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8,159	3	10,69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6,754	3	15,5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二十))	(458,441)	(70)	1,258,258	7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37,327)	(6)	(30,122)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0,101	12	(39,8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754)	(58)	1,214,557	75
稅前淨利(損)	(585,935)	(90)	1,123,174	6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15,485)	(2)	(9,811)	(1)
本期淨利(損)	(570,450)	(88)	1,132,985	7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75)	(2)	(1,8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175)	(2)	(1,8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175)	(2)	(1,8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625)	(90)	1,131,131	7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20)		8.8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20)		8.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1,162,091	1,076,274	-	96,643	1,567,878	-	-	3,902,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2,985	-	-	1,132,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54)	-	(1,8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132,985	(1,854)	-	1,131,1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100,466	-	(100,466)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變動數	-	-	-	-	(709,497)	-	-	(709,497)
現金增資	120,000	1,233,906	-	-	-	-	-	1,353,9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6,209	708,019	-	-	-	-	-	804,228
庫藏股買回	-	-	-	-	-	-	(160,596)	(160,5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394	-	-	-	-	-	26,394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955	-	-	-	-	-	13,95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8,300	3,058,513	197,109	-	1,890,900	(1,854)	(160,596)	6,362,372
本期淨損	-	-	-	-	(570,450)	-	-	(570,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175)	-	(17,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450)	(17,175)	-	(587,6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298	-	(113,29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4	(1,85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81,650)	-	-	(681,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變動數	-	(10,298)	-	-	(18,342)	-	-	(28,6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32	-	-	-	-	-	7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458	-	-	-	-	-	4,458
庫藏股買回	-	-	-	-	-	-	(372,484)	(372,4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7,684	-	-	-	-	-	47,68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2,552	-	-	-	-	-	102,55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8,300	3,203,641	310,407	1,854	505,306	(19,029)	(533,080)	4,847,3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致穎



經理人：趙書閱



董事長：廖福生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85,935)	1,123,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119	21,785
各項攤提	802	5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116	(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59,302	(1,255,735)
利息費用	37,327	30,122
利息收入	(18,159)	(10,692)
股利收入	(11,703)	(7,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2	13,9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損損失	14,9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80,101)	39,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	4,55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3)
處分投資利益	(119)	-
租賃結清利益	(5)	(73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10	46,151
已實現銷貨毛利	(39,191)	(19,4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4,114	(1,137,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86,545)	520,484
應收帳款	(101)	1,102,981
其他應收款	81,813	67,431
存貨	(11,029)	197,121
預付款項	(173,917)	70,052
其他流動資產	5,379	(2,026)
合約負債	(89,176)	(56,2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197	(443,441)
其他應付款	(42,080)	16,579
其他負債	(6,961)	13,227
調整項目合計	168,694	348,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7,241)	1,471,832
收取之利息	15,371	10,850
收取之股利	44,687	164,975
支付之利息	(37,327)	(30,122)
支付之所得稅	(1,395)	(250,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5,905)	1,367,06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17)	359,72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521)	(147,5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900	65,6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9,268)	(2,286,7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	85,3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85)	(8,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	4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600	(96,000)
取得無形資產	(3,125)	(1,763)
處分無形資產	-	1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1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990)	(2,057,82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378,326	4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6,666)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2	-
租賃本金償還	(13,539)	(13,839)
發放現金股利	(681,650)	(709,497)
現金增資	-	1,353,90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72,484)	(157,2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045	1,026,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3,850)	335,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4,361	588,9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511	\$ 924,3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0.6%；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6%，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占合併稅前淨損絕對值之1.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於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該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項合約預估總成本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可能對工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工程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瞭解管理階層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及估計基礎，若有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情況，核對相關佐證文件；抽核部分案場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已發生成本業已適當入帳；並評估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士剛

連清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6,038	14	2,321,664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2,668,059	17	2,589,97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46,998	2	215,283	2	1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450,846	3	360,143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252,289	8	469,242	3	1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407,551	9	719,29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999,391	6	641,122	5	11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十二)及七)	382,572	2	305,42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84,695	1	183,660	1	1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991	1	10,486	-
130X 存貨	416,275	3	236,525	2	1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04,891	1	76,91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664,569	4	468,262	3	14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422,349	2	176,5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091	-	20,619	-	14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9,707	-	60,153	-
	<u>5,969,346</u>	<u>38</u>	<u>4,556,377</u>	<u>33</u>		<u>5,606,966</u>	<u>35</u>	<u>4,298,990</u>	<u>3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371,503	9	2,132,309	15	151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2,237,407	14	1,060,552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93,675	1	87,547	-	15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93,824	1	10,0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651,803	4	518,334	4	1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06,795	13	1,529,50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486,720	28	4,119,118	3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60,431	-	74,12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957,943	12	1,499,512	11	1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333,499	2	145,12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49,560	3	322,838	2		<u>4,731,956</u>	<u>30</u>	<u>2,819,317</u>	<u>20</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03,747	3	248,616	2		<u>10,338,922</u>	<u>65</u>	<u>7,118,307</u>	<u>51</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0,118	2	384,584	3					
	<u>9,855,069</u>	<u>62</u>	<u>9,312,858</u>	<u>67</u>					
	<u>\$ 15,824,415</u>	<u>100</u>	<u>\$ 13,869,23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668,059	17	2,321,664	17	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1,378,300	9	1,378,300	10
1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450,846	3	215,283	2	1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七)及(十七))	3,203,641	20	3,058,513	22
1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407,551	9	469,242	3	112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310,407	2	197,109	1
11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十二)及七)	382,572	2	641,122	5	113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1,854	-	-	-
1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991	1	183,660	1	11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505,306	3	1,890,900	14
1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04,891	1	236,525	2	1150 其他權益	(19,029)	-	(1,854)	-
14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422,349	2	468,262	3	116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533,080)	(3)	(160,596)	(1)
14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9,707	-	20,619	-	11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47,399	31	6,362,372	46
	<u>5,606,966</u>	<u>35</u>	<u>4,298,990</u>	<u>31</u>	118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638,094	4	388,556	3
<b>非流動負債：</b>						<u>5,485,493</u>	<u>35</u>	<u>6,750,928</u>	<u>49</u>
151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2,237,407	14	2,132,309	15		<u>\$ 15,824,415</u>	<u>100</u>	<u>13,869,235</u>	<u>100</u>
15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93,824	1	87,547	-					
1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06,795	13	518,334	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60,431	-	4,119,118	30					
1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333,499	2	1,499,512	11					
	<u>4,731,956</u>	<u>30</u>	<u>2,819,317</u>	<u>20</u>					
<b>負債總計</b>	<u>10,338,922</u>	<u>65</u>	<u>7,118,307</u>	<u>5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1,378,300	9	1,378,300	10					
1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七)及(十七))	3,203,641	20	3,058,513	22					
112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310,407	2	197,109	1					
113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1,854	-	-	-					
11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505,306	3	1,890,900	14					
1150 其他權益	(19,029)	-	(1,854)	-					
116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533,080)	(3)	(160,596)	(1)					
11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47,399	31	6,362,372	46					
118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638,094	4	388,556	3					
	<u>5,485,493</u>	<u>35</u>	<u>6,750,928</u>	<u>49</u>					
	<u>\$ 15,824,415</u>	<u>100</u>	<u>13,869,23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致穎



經理人：趙書閣



董事長：廖福生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7,469,018	100	3,793,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一)、七及十二)	6,662,661	89	3,312,244	87
營業毛利	806,357	11	481,053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554	-	(27,301)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0,801	-	17,299	-
營業毛利	831,712	11	471,051	12
營業費用：				
(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7,729	2	122,726	3
6200 管理費用	557,252	7	461,39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65	-	27,970	1
營業費用合計	699,646	9	612,088	16
營業淨利(損)	132,066	2	(141,03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8,269	-	17,20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2,093	-	17,1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三)、六(八)、(十)、(二十二)及七)	(490,216)	(6)	1,297,540	3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167,019)	(2)	(112,00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777)	-	4,4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650)	(8)	1,224,344	32
稅前淨利(損)	(471,584)	(6)	1,083,307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62,877	1	(29,220)	(1)
本期淨利(損)	(534,461)	(7)	1,112,527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10)	(1)	(2,6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010)	(1)	(2,6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010)	(1)	(2,6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471)	(8)	1,109,854	2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0,450)	(8)	1,132,985	30
非控制權益	35,989	1	(20,458)	(1)
	\$ (534,461)	(7)	1,112,527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7,625)	(8)	1,131,131	30
非控制權益	25,154	-	(21,277)	(1)
	\$ (562,471)	(8)	1,109,854	2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4.20)		8.8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4.20)		8.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2,091	1,076,274	96,643	-	1,567,878	-	-	3,902,886	256,477	4,159,363
本期淨利(損)	-	-	-	-	1,132,985	-	-	1,132,985	(20,458)	1,112,5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54)	-	(1,854)	(819)	(2,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2,985	(1,854)	-	1,131,131	(21,277)	1,109,8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466	-	(100,466)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09,497)	-	-	(709,497)	-	(709,4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變動數	-	(35)	-	-	-	-	-	(35)	-	(35)
現金增資	120,000	1,233,906	-	-	-	-	-	1,353,906	-	1,353,9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6,209	708,019	-	-	-	-	-	804,228	-	804,228
庫藏股買回	-	-	-	-	-	-	(160,596)	(160,596)	-	(160,5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271	-	-	-	-	-	15,271	337	15,60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25,078	-	-	-	-	-	25,078	153,019	178,09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8,300	3,058,513	197,109	-	1,890,900	(1,854)	-	6,362,372	388,556	6,750,928
本期淨利(損)	-	-	-	-	(570,450)	(17,175)	-	(570,450)	35,989	(534,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175)	-	(17,175)	(10,835)	(28,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450)	(17,175)	-	(587,625)	25,154	(562,4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298	-	(113,29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4	(1,854)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81,650)	-	-	(681,650)	-	(681,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變動數	-	(10,298)	-	-	(18,342)	-	-	(28,640)	-	(28,6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90	-	-	-	-	-	5,190	2,153	7,343
庫藏股買回	-	-	-	-	-	-	(372,484)	(372,484)	-	(372,4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7,684	-	-	-	-	-	47,684	138,996	186,68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2,552	-	-	-	-	-	102,552	46,019	148,57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7,216	37,21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8,300	3,203,641	310,407	1,854	505,306	(19,029)	-	4,847,399	638,094	5,485,4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黃致穎

會計主管：黃致穎

趙書閱

經理人：趙書閱

廖福生

董事長：廖福生

## 雲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71,584)	1,083,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0,474	235,805
各項攤提	19,896	8,1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65	27,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470,623	(1,290,360)
利息費用	167,019	112,004
利息收入	(28,269)	(17,201)
股利收入	(11,703)	(7,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43	14,9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6,777	(4,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66)	14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3)
處分投資利益	(119)	-
租賃結清利益	(5,139)	(7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318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54)	27,301
已實現銷貨毛利	(20,801)	(17,2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4,464	(911,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776,245)	52,4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3,433)	(352,687)
其他應收款	14,652	(17,034)
存貨	(163,169)	(160,813)
預付款項	(191,011)	(71,587)
其他流動資產	(58,663)	(12,884)
合約負債—流動	36,263	54,6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4,518	(141,314)
其他應付款	(13,955)	33,996
其他負債	3,185	12,336
負債準備	(17,025)	(1,050)
調整項目合計	259,581	(1,515,0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2,003)	(431,775)
收取之利息	25,319	18,253
收取之股利	13,011	22,258
支付之利息	(161,830)	(116,519)
支付之所得稅	(34,401)	(298,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904)	(806,02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5,019)	13,301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現金流出	(87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843)	328,57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712)	(228,0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895	65,6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317)	(159,9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996)	(701,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57	21,108
取得無形資產	(5,407)	(7,056)
處分無形資產	-	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82	(149,0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97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609)	(816,95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331,480	4,480,923
短期借款減少	(2,983,399)	(2,364,282)
償還公司債	-	(400)
舉借長期借款	161,312	432,795
償還長期借款	(259,106)	(269,3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297	-
租賃本金償還	(87,663)	(79,27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8,4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322	-
發放現金股利	(681,650)	(709,497)
現金增資	-	1,353,90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72,484)	(157,2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7,489	178,7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598	2,847,8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11)	(2,6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5,626)	1,222,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1,664	1,099,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6,038	2,321,6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u>為限。</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百</u>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u>為限。</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百</u>為限。</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p>	<p>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百</u>為限。</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七十</u>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四)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五)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百</u>為限。</p> <p>(六)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七十</u>為限。</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p>	依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2.3.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u>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或未來一年可預估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u>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u>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	依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6.5.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本管理作業 <u>6.2.1.1.1 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融通期限，以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期限為限；貸與本管理作業 6.2.1.1.2 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u>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略)</p>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5797 號修訂，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p>
第十二條	<p>(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p>	<p>(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50002970號修訂，說明如下：</p> <p>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當場宣布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p> <p><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略)</p>	<p>後，當場宣布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p> <p>(略)</p>	<p>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p> <p>二、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九項規定，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p>三、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乃增訂第十項。</p> <p>四、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十一項，要求第八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p>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 & 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3.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1.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7 條：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 10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3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4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事不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16 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 204 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0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1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

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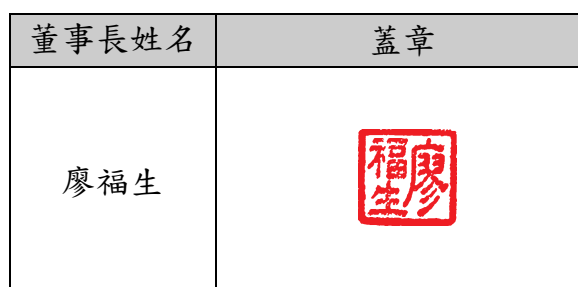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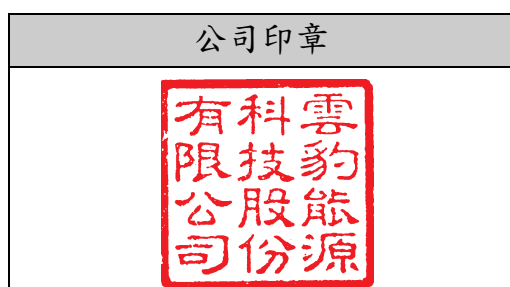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2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6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包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3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6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4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6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由使用部門或權責單位負責。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5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6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執行單位

財務單位。

#####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6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6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交易金額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7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6

(二)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8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6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9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6

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如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0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6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規定。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承銷商等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1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6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2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6

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文件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3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6

(四)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六)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4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6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控程序：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各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七條 除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查核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年稽核其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因違反本處理程序而導致公司損失時，應賠償公司損失金額，並依本公司考績管理辦法與獎懲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15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6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2 / 5
	管理控制循環 CO-10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	版本	A2

1. 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 適用範圍：

-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3. 權責單位：

財務部：負責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保管相關資金貸與他人文件。

4. 風險分析：

- 4.1 資金貸與他人未經過財務部之徵信調查及評估，導致公司產生資金無法回收之風險。
- 4.2 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金額未符合規定，導致公司遭受主管機關懲處。
- 4.3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未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導致公司產生資金無法回收之風險。
- 4.4 稽核人員未執行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導致公司發生重大違規之情事，遭受主管機關懲處。
- 4.5 公開發行後，未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導致公司違反法令，遭受主管機關懲處。

5. 控制重點：

- 5.1 資金貸與他人應經過財務部之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才可執行。
- 5.2 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金額應符合規定，不得超過上限。
- 5.3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才可執行。
- 5.4 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應立即與權責主管告知。
- 5.5 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5.6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 5.7 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與之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 5.8 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還款情形，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變動情形。
- 5.9 逾期之帳款權責單位應行使必要之保全措施或進行債務追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3 / 5
	管理控制循環 CO-10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	版本	A2

## 6. 作業程序及說明：

### 6.1 定義

- 6.1.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6.1.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1.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6.1.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6.2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 6.2.1 資金貸與對象

- 6.2.1.1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6.2.1.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6.2.1.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6.2.1.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6.2.1.3 前項 6.2.1.1.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6.2.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6.2.1.1.2 之限制。

#### 6.2.2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6.2.2.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6.2.2.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6.2.3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6.2.3.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6.2.3.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6.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4 / 5
	管理控制循環 CO-10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	版本	A2

分之十為限。

6.2.5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6.3 核決權限

6.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一定金額授權)

6.3.2 依第 2.2 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6.3.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6.3.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6.2.1.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6.4 徵信及額度核定

6.4.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6.4.2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6.4.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 6.5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6.5.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6.5.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得利息額。年利率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為原則。

6.5.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年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個月內繳息。

### 6.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6.1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6.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6.7 內部控制：

6.7.1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7.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5 / 5
	管理控制循環 CO-10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	版本	A2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6.8 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6.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6.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6.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6.8.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6.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8.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9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10 實施與修訂：

6.10.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10.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10.3 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依據資料：

7.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 使用表單：

8.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8.2 董事會議記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2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3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4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5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 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6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7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8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5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廖福生	1,070,587 股	0.78%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萱	900,000 股	0.65%
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1,225,953 股	0.89%
獨立董事	吳青松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湯家良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陳啓昌	0 股	0.00%
合計		3,196,540 股	2.32%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2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37,830,041 股。
-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